

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1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500 增强 LOF |
| 基金主代码 | 50200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证契约型开放式(LOF)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2 月 19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
| 申购起始日 | 2020 年 4 月 13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0 年 4 月 13 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0 年 4 月 13 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场内简称:500 增强 L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02000 00930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 |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已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时,应遵守直销机构对最低金额的限制。

2.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设置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 基金 C 类份额仅开放申购。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 |
|--|--|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 |
|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0 份时,在赎回时需一次性全部赎回。 | |
| 3. 本基金 C 类份额仅支持场外赎回。 | |
|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
| 5. 费率 | |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 |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 | 1.50% |
| 7≤N | 0.0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每笔赎回金额的 1.50% 收取赎回费用,对持续持有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信瑞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信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广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景信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咨询、客户查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查询认资人办理的到期情况。

6.2. 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信瑞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信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广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景信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3. 定投业务的办理流程
投资人向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提出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客户申请的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等信息,按照客户申请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扣款,并进行相应的确认。

5.4. 定投业务的收费标准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5.5. 定投业务的交易方式
投资人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操作流程以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系统提示为准。

5.6. 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信瑞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信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广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景信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7. 定投业务的其他事项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3 号楼 11 层(邮编 200127)
客服电话:400-700-7818
联系人:陈经理
网址:www.westleadfund.com
传真:021-38572860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咨询、客户查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查询认资人办理的到期情况。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基金转换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基金转换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基金转换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基金转换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基金转换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申购金额、赎回金额、基金转换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7.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业务的办理时间,并提前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